1

国家艺术基金
（一般项目）
2016 年度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
申报指南

国家艺术基金面向社会受理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
目的申报，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，并实
施监管。
根据《国家艺术基金章程》，结合《国家艺术基金项目
资助管理办法》《国家艺术基金财务管理办法》,制定本指
南。
一、资助对象
本项目资助 40 周岁以下青年艺术人才的创作活动。鼓
励艺术探索和创新，提倡多样化，激发创作活力，推出创作
新人，培育后备人才。创作的作品应是：坚持“二为”方向
和“双百”方针，反映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，培育
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
唱响爱国主义主旋律的艺术作品；表现人民的伟大实践、时

2

代的进步要求，彰显信仰之美、崇高之美，有筋骨、有道德、
有温度，为人民喜闻乐见的艺术作品；追求真、善、美，具
有较高审美价值、艺术品位和艺术个性，内涵丰厚、形象鲜
活、笔触生动、旋律优美，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
的艺术作品。
本年度加大对戏曲编剧创作人才的资助力度。
二、资助范围
（一）戏剧编剧创作人才；
（二）曲艺文本创作人才；
（三）音乐作曲创作人才；
（四）舞蹈、舞剧编导人才；
（五）美术、书法、摄影创作人才；
（六）工艺美术创作人才。
申报项目应是在获得艺术基金立项资助后实施，且能够
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按要求完成结项验收的项目。
三、资助额度
艺术基金对立项项目予以定额资助。
（一）戏剧编剧创作人才项目为 20 万元；

3

（二）曲艺文本创作人才项目为 10 万元；
（三）音乐作曲创作人才项目为 10 万元；
（四）舞蹈、舞剧编导人才项目为 10 万元；
（五）美术创作人才项目中的中国画创作人才项目为
10 万元，油画、雕塑创作人才项目为 20 万元，版画创作人
才项目为 15 万元，水彩（粉）画创作人才项目为 10 万元，
书法(含篆刻)创作人才项目为 10 万元，摄影创作人才项目
为 15 万元；
（六）工艺美术创作人才项目为 15 万元。
四、资助方式
（一）艺术基金对立项资助项目，将先期拨付资助资金
总额的 50%；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拨付剩余 50%的资助
资金。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创作采风、资料收集、材料购置和
作品录音录像、包装运输、展览演出、结集出版等与创作有
关的支出。
（二）艺术基金将从验收合格的项目中，组织专家评审
出重点资助项目，择优支持。美术、书法、摄影和工艺美术
作品创作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，由艺术基金收藏；戏剧剧本、

4

曲艺文本和音乐作曲以及舞蹈、舞剧编导作品将择优推荐给
艺术单位或机构组织排演，并支持其继续申报艺术基金的其
他资助项目。
五、申报条件
（一）本项目的申报主体为个人。申报项目的个人应同
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（大陆）户籍；
2.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（197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；
3.由本人工作单位出具推荐意见，或者由所在领域不少
于 3 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或知名人士出具推荐
意见。
（二）每个申报主体可申报 1 项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
项目。
（三）已获得“2014 年度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”立
项资助的申报主体，在资助项目结项验收前，不得再次申报
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；已获得“2015 年度国家艺术基金
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”立项资助的申报主体，在资助
项目结项验收前，不得再次申报本项目；已申报“国家艺术

5

基金 2016 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”的申报主体，不得重复
申报本项目。
六、申报时间
本项目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申报，至 3 月 1 日截
止申报。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在申报期内受理项目申报，
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七、申报程序
（一）申报主体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期内，登录国家艺术
基金网站 （http://www.cnaf.cn），通过“国家艺术基金
网上申报管理系统”，按要求填写《国家艺术基金（一般项
目）2016 年度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申报表》，上传
申报材料，并将申报表和申报材料邮寄到管理中心。
（二）管理中心将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
核查。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；不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提供
申报材料不全的，不予受理并将通知申报主体。
（三）对申报主体寄送的申报材料，管理中心按规定管
理和使用，且不退还，请自行备份底稿。

6

八、申报材料
（一）《国家艺术基金（一般项目）2016 年度青年艺
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申报表》；
（二）申报主体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（三）申报主体曾在本领域获得专业奖项或参加过展览、
演出活动的，须提供获奖、参展、参演证书清单及复印件；
（四）申报重大革命历史题材或较多地涉及民族宗教内
容的项目，须提供省级党委宣传部门或文化行政部门的审读
意见；
（五）申报戏剧编剧和曲艺文本创作人才项目，须提供
申报主体本人主要作品 2—3 部和申报项目的创作构思、故
事梗概；
（六）申报音乐作曲创作人才项目，须提供申报主体本
人主要作品 2—3 部的乐谱、音频或视频文件和申报项目的
艺术构思、完整或部分音乐小样的乐谱及音频、视频文件；
（七）申报舞蹈、舞剧编导人才项目，须提供申报主体
本人主要作品 2—3 部的视频文件和申报项目的创作构思；
（八）申报美术、书法、摄影和工艺美术创作人才项目，

7

须提供申报主体本人主要作品的照片 5—10 幅和申报项目
的构思草图、初稿或作品小样的照片；
（九）申报材料在网络提交后，须下载、打印并邮寄 1
份到管理中心。申报材料为文字材料的，要求统一用 A4 纸
型双面印制，装订成册，并在指定位置亲笔签名。申报材料
中的照片，尺幅应为 8—10 寸，夹在文字材料内，不要装订
在一起。申报材料为照片和音频、视频文件的，须将电子文
件存放在 U 盘中一并邮寄，音频文件的格式应为 WAV 或 MP3，
视频文件的格式应为 MOV、AVI、FLV 或 MP4；
（十）申报材料应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前邮寄给国家艺
术基金管理中心评审部（以邮戳或交寄单为准）。邮寄地址：
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A 座 16 层，邮编：
100007，联系电话：400-025-9525。
九、签约实施
（一）确定申报项目为立项资助项目后，管理中心将与
申报主体签订《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》。《国家艺
术基金（一般项目）2016 年度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
申报表》作为协议书附件，具有同等约束力。

8

（二）申报项目立项后，申报主体应同意按照艺术基金
安排，参加艺术基金组织的出版、展览、演出等公益性活动。
十、监督验收
（一）2016 年度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应于 2017
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结项验收。如确需延期完成，必须于 2017
年 8 月 1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中心申请，获得批准后方可
延期。
（二）管理中心将按照《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监督管
理若干规定》，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，并组织专家
对资助项目进行结项验收。
（三）申报主体要保证申报项目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
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。如有侵
犯，申报主体依法承担全部责任。对于申报主体与第三方的
纠纷或争议，艺术基金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。
（四）申报主体有以下情形的，管理中心有权对该项目
重新审核，并依据其严重程度分别或同时采取暂缓拨款、终
止拨款、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款项、撤销对该项目的资助以
及三年内暂停申报主体申报资格等相应措施，并依法追究相

10

（四）艺术基金对申报主体在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中与
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（五）管理中心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（六）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